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茲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為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對民眾運用資通訊權益，提供更安全有效之保障，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力規劃部分，科技犯罪偵查隊至少應含括二小隊，總人數十一人以上，置隊長一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增置技士、技佐職稱及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刪除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及其業務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置技士及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減列組長一人改置隊長一人。
- (二)增置副隊長一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 (三)減列偵查員五人，改置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及分隊長三人，並增訂技佐備考欄說明。
- (四)修正助理員備考欄說明。
- (五)留用雇員一人退休，爰修正附註二。
- (六)原編制員額一〇〇一(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〇〇一(九)人，增置兼任員額(一)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

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p>	<p>配合刑事警察大隊設置科技犯罪偵查隊，現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職掌併入該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餘款次配合遞移。</p>

三、偵查組：
偵查犯罪
業務之策
劃督導、
刑事偵查
法令規章
之研擬修
訂與協調
解釋、偵
防績效管
控、刑案
之管制暨
保全公司
管理業務
等事項。

四、預防組：
協辦預防
犯罪工
作、治安
顧慮人口
查訪、組
織犯罪、
不良幫派
組合調查
處理、毒
品人口調
驗、刑責
區規劃考
核、計程
車無線電
臺治安聯
防等事
項。

勇 警
察、保
防、政
風、常年
訓練、教
育進修
等事項。

三、偵查
組：偵
查犯罪
業務之
策劃督
導、刑
事偵查
法令規
章之研
擬修訂
與協調
解釋、
偵防績
效管
控、刑
案之管
制暨保
全公司
管理業
務等事
項。

四、預防
組：協
辦預防
犯罪工
作、治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

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

法等相關
經濟犯罪
業務、查
緝詐欺犯
罪業務。

八、紀錄組：
犯罪紀錄
督導、查
詢、刑案
發破數據
統計分析
及運用等
事項。

九、勤務指揮
中心：刑
事警力指
揮、管
制、協
調、刑案
通報、管
制、聯
繫、受理
報案、大
隊週報、
晚報等事
項。

維護
法、拘
留所管
理、拾
得遺失
物、無
名屍、
通訊監
察、通
聯調閱
等事
項。

六、肅竊
組：一
般肅
竊、查
賊、當
鋪業之
管理等
事項。

七、經濟
組：查
緝走私
、石
油、國
土保
育、智
慧財
產、農
漁牧
違法
等相
關經
濟
犯罪

務、查
緝詐欺
犯罪業
務。

八、紀錄
組：犯
罪紀錄
督導、
查詢、
刑案發
破數據
統計分
析及運
用等事
項。

九、科技犯
罪偵查
專責
組：資
訊管
理、刑
事偵防
器材管
理、電
腦犯罪
及查詢
業務、
影像犯
罪資料
庫管理
暨應
用、偵
辦科技

及網路
犯罪
案、運
用科技
偵防器
材支援
重大刑
案偵
辦、從
事電腦
鑑識及
網路監
察、科
技偵防
設備及
器材運
用與管
理、負
責犯罪
偵查情
資之蒐
集、處
理、分
析及運
用等事
項。

十、勤務指
揮中心：刑
事警力
指揮、
管制、
協調、

	<p>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u>科技犯罪偵查隊</u>，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並明定各偵查隊名稱，爰修正本大隊各偵查隊名稱。</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技士</u>、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u>技佐</u>、辦事員、書記。</p> <p>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依據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增置技士及技佐職稱。</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九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副 隊 長			(九)	由 警 正 警 務 員 兼 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 十 八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十 七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〇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八 六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五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合 計			一 〇 〇 一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		九			一	減列組長一人改置隊長一人。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九		隊長	警正		八		一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增置隊長一人，由減列組長一人改置。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五		專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隊長			(九)	警警員 由正務兼任。	副隊長		(八)	警警員 由正務兼任。	(一)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制「副隊長」一人，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七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三	配合「科技偵查專制犯罪組」為偵查隊，增置偵查員三人，由減列偵查員三人改置。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一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五	減列偵查員五人，改置為技士、技佐及三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據考試院查意見，增置技士一人，偵查員減列一人。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事 助 室 員 理 職 稱 數 尾 數 二 人, 合 計 給。)						一		院 試 一 列 人 增 說 依 據 考 試 院 考 試 意 見 由 減 一 人 並 增 說 備 查 技 佐 由 減 一 人 並 增 說 增 置 技 佐 由 減 一 人 並 增 說 人 偵 查 員 考 欄 改 訂 備 考 欄 明。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合計			一〇〇一 (九)	合計			一〇〇一 (八)	六 (一)	配合科技偵查隊，爰增列「副隊長」一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雇員一人退休，爰修正附註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 九、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資訊管理、刑事偵防器材管理、電腦犯罪及查詢業務、影像犯罪資料庫管理暨應用、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案、運用科技偵防器材支援重大刑案偵辦、從事電腦鑑識及網路監察、科技偵防設備及器材運用與管理、負責

犯罪偵查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十、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 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 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 辦事員、書記。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 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大隊長。
- 二、技正。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 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九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副 隊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八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四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六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八六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五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〇〇一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